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楼加建 消防楼梯、电梯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楼加建消防楼梯、电梯工程

发包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楼加建消防楼梯、电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楼加建消防楼梯、电梯工程

2. 工程地点：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包括新建室外垂直电梯钢结构框架，室外加建人行钢构消防楼梯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陆佰元整(¥640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40%, 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384360.0 元)

2. 工程进度款: 乙方如期进场施工, 完成工程总量的 50% 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工作量如实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进度款, 即¥19218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3. 工程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工程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 10% 给乙方, 即¥64060.0 元, 大写: 陆万肆仟零陆拾元整.

4. 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 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星。

七、承诺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01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03006077033N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35531802169

地 址：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地 址：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

邦 15A07

邮政编码: 464100

邮政编码: 4641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51425050202298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此合同可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